

商品供销合同书

甲方(采购方): 天山垦区分局

乙方(供应商): 新疆诚合盛达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。

1. 甲方向乙方采购清油、大米、面粉、杂粮等产品

序号	种类	生产厂家	产地	品牌	单价	数量	总价
1	清油	中粮	新疆	塔园	120	2207	264840
2	大米	黑龙江五常市	黑龙江	河头人家	85	2207	187595
3	面粉	中粮	呼图壁	家宴	23	2207	50761
4	杂粮	和粮	黑龙江	溢田	70	2207	154490
	合计						657686

2. 供货方式: 服务期限1年, 订货以订货单为准。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

3. 乙方所供产品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等各类证件, 同时要提供该产品的检验报告单, 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大米 不过期、不变质、不变味、无杂质、无毒无害,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。否则,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, 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 付款方式: 货到后6个月内付款

5. 违约责任:

(1) 乙方送交的产品 必须是定量包装, 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, 如发现不足秤的, 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, 如果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, 按该批货不足额的2倍扣除。

(2)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或所送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, 乙方应负责包换、包退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(3)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,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, 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: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7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8. 后附食品安全承诺书, 与商品供销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方五份, 乙方执一份, 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 乙方: 新疆诚合盛达商贸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:  乙方代表: 
联系电话: 13809981055 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年2月12日

日期: 2025年2月12日